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及年報(「該年報」)。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及該年報出現無心之植字錯誤，當中(i)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附註(分別於該公告第16頁及該年報第82頁披露)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多項法定押記作擔保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應為約241,600,000港元，及(ii)銀行借貸之附註(分別載於該公告第21頁及該年報第88頁)內附註(c)所述由本公司及陸紀仁先生之擔保作抵押之銀行借貸應為1,667,000港元。

上述澄清不會影響該公告及該年報所載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及該年報中英文版本之所有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